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.06.28 局企字第 095006274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8 日

要 旨：為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，請於公務人員派免令說明欄加列救濟規定之教示文字

主 旨：為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，請於公務人員派免令說明欄加列救濟規定之教示文字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公保字第 0920003511 號致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，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，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，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。

二、另有關人事派免案件究係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861 號函所附該會研商「調任、請求派任、工作指派等事項究應適用復審或申訴程序疑義」案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
三、檢附範例及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各 1 份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